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32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庄丹阳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保障资格的通知

梅岭街道办事处:

经我办调查取证，梅岭街道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庄丹阳租住于曾普小区912公租房房源，庄丹阳共同申请人叶路生名下有房产未如实申报。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晋政文〔2012〕171号），现将有关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取消梅岭街道庄丹阳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限该保障对象立即腾退出所租住的公租房。

二、请涉及的初审单位：梅岭街道负责通知，并督促其立

即腾退出所租住的公租房。

三、庄丹阳 5 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请梅岭街道按规定严格把关。

联系人：倪振强

电话：0595-85622181

邮箱：494970923@qq.com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